

生鲜牛乳购销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方（简称甲方）：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方（简称乙方）：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

基于甲乙双方对 2020、2021 年友好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现就未来生鲜牛乳购销达成如下合作框架协议。本框架协议下拟进行的交易将于甲方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的条款订立，并按不逊于甲方可以从独立第三方取得的条款订立。

第一条 生鲜乳购销时间与上限交易额

购销时间：2022 年 1 月 18 日至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购销数量：具体购销数量按照供需情况由甲乙双方签订年度购销合同中确定，甲乙双方的上限交易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第二条 计价标准

生鲜乳收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参考独立第三方报价。生鲜乳价款按月结算，每月 15 日前结算乙方上月奶款。

第三条 质量标准

- 1、生鲜乳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生鲜乳收购标准。

2、禁止销售和收购下列生鲜乳：

- (1) 未取得健康证明和未经检疫奶牛生产的生鲜乳；
- (2) 产犊 7 日内的初乳（以初乳为原料的除外）；
- (3) 有抗生素类药物残留的生鲜乳；
- (4) 患乳房炎、结核病、布鲁氏杆菌病及其他传染病的奶牛生产的生鲜乳；
- (5) 掺杂使假、变质、有异味和被污染的生鲜乳；
- (6) 其他不符合国家卫生安全质量标准的生鲜乳。

3、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卫生管理制度，确保生鲜乳的生产场所、生产设备、生产环节的安全卫生，要确保盛奶、挤奶器具清洁，不得使用塑料及有毒有害容器。

第四条 交付时间及方式

由甲乙双方依据生产和加工的实际情况确定生鲜乳每日离岸时间和到岸时间，落实并执行生鲜乳运输条件及要求。

第五条 验收及检验方式

1、乙方鲜奶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后必须遵守甲方厂区内各项规章制度及要求，车辆卫生状况良好，不得有罐体污染、罐体泄露等情况出现，且甲方工作人员取样前保证运输罐各进出口封签的完整性，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

2、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生鲜乳进行抽样检验，对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生鲜乳应当在收购生鲜乳之时起 4 小时内测出并公布脂肪含量、蛋白质含量等各项指标和其他常规检验结果；乙方对甲方

公布的各项指标和其他常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由具有国家承认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测。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生鲜乳，甲方有权拒收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对甲方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通知起24小时内，持质量检验单及甲方和乙方分别保留奶样到具有国家承认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测，其检测结果为生鲜乳是否合格的依据。

4、乙方应接受甲方日常奶质检查及取样工作，甲方应将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奶样保留96小时以上。

第六条 结算方式

生鲜乳价款按月结算，甲方每月15日前结算乙方上月奶款，乙方在付款前5天向甲方提供全额的合规发票并在奶款确认单上签字盖章，未提供发票、提供的发票不合适或未确认奶款的，付款时间顺延，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付款日为节假日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第七条 履行地和履行期限

1、本协议履行地为甘肃省金昌市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

2、本协议履行期限为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依法变更或解除。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协议，应当提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双方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可调整购销计划。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收购乙方供应的生鲜乳，不得无故拒收或擅自减量收购乙方符合质量标准的生鲜乳，否则，甲方应按拒收部分或减量部分的数量及价格赔偿乙方损失。

2、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拖欠乙方生鲜乳货款的，应当从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之日起，按日支付拖欠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支付拖欠款的义务。

3、乙方符合质量标准及运输条件的生鲜乳运输车进入甲方指定加工厂后，甲方应在8小时内完成检验和卸车。因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卸车造成乙方运输车辆不能按时返回，导致乙方生鲜乳不能及时外运，或给甲方造成供奶时间延误的，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4、乙方无故拒绝交付生鲜乳或不按时、按量交付生鲜乳或交付的生鲜乳不符合第三条质量规定的，乙方按合同约定未履行的数量及价格赔偿甲方损失。

5、单方面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未履行合同生鲜乳购销数量总金额10%的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提交当地奶业协会协调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方式解决。

1、提交金昌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金昌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协议效力

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为甲方的股东大会批准并追认本协议。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2年1月9日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2年1月18日

